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工程總承包合同

總承包合同

於 2021 年 12 月 20 日，天津港遠航（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包人就裝車綫工程訂立總承包合同，據此，承包人同意提供總承包服務予天津港遠航，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190,866,510 元（含稅）。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港航工程為天津港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天津港航工程為總承包合同承包人之一，故此，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的一個或多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承包合同及該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總承包合同及該交易。由於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於總承包合同中佔有重大利益，故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總承包合同及該交易的條款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該日期距離本公告刊發後超過十五個營業日，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總承包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訂約方 : (a) 天津港遠航

(b) 由承包人組成的承建集團，作為承包人：

(i) 中鐵設計公司（承建集團牽頭人）；

(ii) 中交（天津）軌道（承建集團成員）；及

(iii) 天津港航工程（承建集團成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鐵設計公司及中交（天津）軌道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施工期 : 466 個曆日，自天津港遠航委任的監理人所發出的開始工作通知中載明的日期開始

標的事項 : 天津港遠航同意聘請承包人就裝車綫工程提供總承包服務予天津港遠航。工程範圍主要包括 2 條整列裝卸綫，綫路總長約 4.1 公里，新增礦石裝車能力 1,000 萬噸/年，新建道口房一座 50 平方米，及其他附屬設施。

總承包服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完成設計文件（包括初步設計及施工圖設計），相應勘察工作及圖紙審查，以及施工、調試及試車，以及上述所涉及的相關工作，確保裝車綫工程竣工通過驗收、保修、交付使用等全套工作。

代價及支付方式：總承包合同項下承包人應支付代價為人民幣 190,866,510 元（含稅），包括(i)勘察設計費用約人民幣 4,500,000 元（含稅）及(ii)工程費用約人民幣 186,366,510 元（含稅）。

代價經各訂約方公平協商及通過招標選擇過程釐定。本集團就總承包合同的工程公開招標，並於進行相關評估程序及考慮各因素，包括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商業信譽、各投標者的項目管理能力、總費用及其他相關因素，以選定承包人為中標者。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繳付：

(i) 預付款項

勘察設計費用

勘察設計費用預付款項為工程總承包的勘察設計費用 30%。

工程費用

工程費用預付款項為工程總承包的工程費用 10%。

以上預付款項將在進入場地前 14 天內支付。

(ii) 進度款項

勘察設計費用

於簽署總承包合同後 7 天內，天津港遠航將支付總勘察設計費用的 30%。待初步設計獲北京鐵路局審批，天津港遠航將支付總勘察設計費用的 20%。待初步施工圖設計文件獲北京鐵路局審批，天津港遠航將支付總勘察設計費用的 30%。完成及驗收所有工程後，將一次性支付總勘察設計費用剩餘 20%。

工程費用

最高 80% 工程費用（含預付款項）將根據工程進度按月支付。

最高 97% 工程費用（有待工程結算審計）將待工程全部竣工驗收合格且工程結算審計完成後 60 天內支付。尾款總結算價值 3% 將待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滿兩年後，且無質量或違約責任未承擔的 30 天內支付。

(iii) 質量保證金

代價（勘察設計費用除外）的 3% 將由天津港遠航保留作質量保證金，並待缺陷責任期滿後 28 天內支付（無利息）。

預計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支付代價。

支付保證：天津港遠航將向承包人提供銀行發出的保證函，金額為代價的 10%。

承包人將向天津港遠航提供履約擔保，金額為代價的 10%。

總承包合同的生效：總承包合同將於本公司已遵守所有有關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與之相關的事項可能需要遵守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後生效。

該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承包人各自擁有裝車綫工程所需技術，並於同類型工程富有豐富經驗。天津港遠航經該交易將能受惠於承包人在勘測、設計、施工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資源，能在整體上保障裝車綫工程質量和加快進度。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此發表意見）認為，總承包合同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總承包合同及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天津港遠航主要業務為散雜貨裝卸服務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航工程主要業務為土木建築施工、給排水工程、港口與海岸工程、航道工程、混凝土預製工程等。

中鐵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擔國外和國內外資工程的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專案；承擔國內工程勘察、測繪諮詢、設計、監理、工程總承包等。

中交（天津）軌道主要業務為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工程建設監理、工程造價諮詢業務、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勘察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港航工程為總承包合同承包人之一及天津港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的一個或多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承包合同及該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總承包合同及該交易。由於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於總承包合同中佔有重大利益，故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總承包合同及該交易的條款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該日期距離本公告刊發後超過十五個營業日，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交（天津）軌道」	指	中交（天津）軌道交通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承包人」	指	中鐵設計公司、中交（天津）軌道及天津港航工程；
「代價」	指	人民幣 190,866,510 元，為天津港遠航就總承包合同有關裝車綫工程的總承包服務支付承包人的總代價；
「中鐵設計公司」	指	中國鐵路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總承包合同及該交易；
「總承包」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總承包合同」	指	天津港遠航（作為發包人）與承包人（作為承包人）就裝車綫工程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20 日的總承包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裝車綫工程」	指	位於場地的天津港遠航南貨場鐵路裝車綫工程的工程，採購及施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場地」	指	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天津港南疆港區南航路5319副500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港航工程」	指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4 年 7 月 29 日在中國重組為全資國有企業的實體，持有天津港前政府監管機構所擁有及經營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3.5% 的間接持有者；

- 「天津港遠航」 指 天津港遠航散貨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該交易」 指 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1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孫彬先生、薛曉莉女士及石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先生及張衛東先生。